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号）的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2,720,000.00 元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9,195.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360,804.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8TYA101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2,919,495.05 元，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4,360,804.95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支付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9,495.0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40,796.40 元，系专户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浙商银行	100000001012010075		40,796.4	40,796.40
合 计			40,796.4	40,796.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2,000,000,000.00 净额：1,984,360,804.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360,80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984,360,804.95	--	1,984,360,804.95	--	100.00%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人民币1,984,360,804.9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40,796.40 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 40,796.4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言行。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Yangme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with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written across it. The dat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April 26, 2020) is also visible within the stamp's area.